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 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中航环保(000644)、神州信息(000665)、万方发展(000638)、南天信息(000948)、亿帆鑫富(002432)、大港股份(002027)、威海广泰(002111)、亚太股份(002294)、省广股份(002400)、多氟多(002407)等停牌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代码:300238)和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航天信息(证券代码:600271),中华企业(证券代码:600675)、九安医疗(证券代码:00243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航天信息”、“中华企业”、“九安医疗”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 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中兴通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长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团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目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国内资本市场价值投资愿景。

三、增持方式: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增持时间: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

六、增持人承诺:所增持股票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已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948,000,000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4.9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738,1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增持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4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6.4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948,000,000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4.98%。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639,9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增持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765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6.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2,679,029,689股,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0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股价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业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兴业银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5年7月10日增持兴业银行327,639,977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代码:300238)和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长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团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目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国内资本市场价值投资愿景。

三、增持方式: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增持时间: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

六、增持人承诺:所增持股票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声明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3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声明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长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团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目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国内资本市场价值投资愿景。

三、增持方式: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增持时间: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

六、增持人承诺:所增持股票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蔡黎女士及公司高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